## 关于对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李刚,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永大集团",已更名为"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")时任董事长。

经查明,李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。经查,公司与前海新华康金融控股(深圳)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重大事项决策始于2016年1月初,公开披露于2016年1月21日。时任永大集团董事长李刚(2016年8月辞职)于2016年1月13日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10万股,成交金额247.8万元。

本所认为,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7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

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已更名为"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")时任董事长李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李刚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2月22日